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46號

原告 張逸人

歐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陳致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波谷影片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訴之聲明，查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260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873元，原告僅繳納38,620元，不足4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